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Grand Cayman, KY1-1106
電話：(02)224806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2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61		六~三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1~62		三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2~63		三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63~64		三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4、68~72		三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4、68~72		三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4~65、73		三四
	(十四) 部 門 資 訊	65~67		三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GEM Services, Inc. 公鑒：

GEM Services,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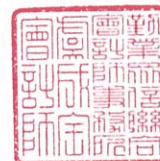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44,911		35	\$ 690,343		2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196,950		7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481,938		16	388,10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三一）	7,687		-	9,1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92,064		3	143,753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9		-	3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2,296		4	121,417		5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44,592		2	27,07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二）	35,341		1	46,69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		-	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35,798</u>		<u>68</u>	<u>1,426,628</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46,698		1	47,77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二）	807,281		27	769,714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19		-	2,1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25		-	48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54,609		2	57,25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三二）	49,846		2	179,433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0,178</u>		<u>32</u>	<u>1,056,769</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95,976</u>		<u>100</u>	<u>\$ 2,483,3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 265,054		9	\$ 207,508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382,296		13	523,677		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1,873		3	31,5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658		-	7,09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21,111		1	20,5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三一）	19,651		-	8,1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8,643</u>		<u>26</u>	<u>798,461</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10,556		-	56,14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4		-	2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5,775		-	3,9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二八及三一）	22,834		1	8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439</u>		<u>1</u>	<u>61,14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18,082</u>		<u>27</u>	<u>859,601</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941,027		31	413		-
3120	特 別 股	-		-	2,403		-
3100	股本總計	<u>941,027</u>		<u>31</u>	<u>2,816</u>		<u>-</u>
3200	資本公積	146,940		5	1,073,475		4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5,094		34	472,857		19
3400	其他權益	74,833		3	74,648		3
3XXX	權益總計	<u>2,177,894</u>		<u>73</u>	<u>1,623,796</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95,976</u>		<u>100</u>	<u>\$ 2,483,3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2,635,710	96	\$ 2,602,898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5,869	4	101,154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31,579	100	2,704,05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867,890)	(69)	(1,960,191)	(7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652)	-	(6,67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868,542)	(69)	(1,966,863)	(73)
5900	營業毛利	863,037	31	737,189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399)	-	(15,095)	-
6200	管理費用	(245,473)	(9)	(262,48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76)	(1)	(26,25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848)	(10)	(303,837)	(11)
6900	營業淨利	587,189	21	433,35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46,428	2	58,7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及二二）	48,705	2	8,66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 924)	-	(\$ 10,2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附註四及十一)	4,382	-	14,1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8,591	4	71,304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85,780	25	504,65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41,699)	(5)	(46,832)	(2)
8200	本期淨利	544,081	20	457,824	1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 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822)	-	(1,410)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96,822	4	87,300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6,637)	(4)	(19,31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637)	-	66,5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444	20	\$ 524,398	1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82		\$ 5.15	
9810	稀 釋	\$ 5.71		\$ 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7 -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5,780	\$ 504,6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558	3,614
A20100	折舊費用	190,380	258,024
A20200	攤銷費用	30,608	24,33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54	1,3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4	23,548
A20900	財務成本	924	10,248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9,736)	-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4,382)	(14,179)
A21200	利息收入	(1,706)	(3,70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52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00)	(21,8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03	1,3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289	(3,47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7,303)	(26,4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4	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933	24,379
A31200	存 貨	(11,853)	(22,192)
A31230	預付款項	(18,135)	24,7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185
A32200	負債準備	1,564	1,345
A32150	應付帳款	60,339	48,4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8,965)	76,6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63	3,1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	(68)
A32250	遞延收入	41,49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7,202	912,9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8)	(10,7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0,645)	(\$ 16,8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u>1,041</u>	<u>3,99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6,430</u>	<u>889,3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8,58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615)	(260,0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5)	(3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36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387	8,0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690)	(110,2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4,376</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9,485)</u>	<u>(355,8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2,34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59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9,5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461)	(502,25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0,473</u>	<u>7,52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88)</u>	<u>(451,5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389)</u>	<u>6,18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54,568	88,1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0,343</u>	<u>602,1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4,911</u>	<u>\$ 690,3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GEM Services, Inc. (以下稱「本公司」) 係於民國 87 年 4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申請目的，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股份面額為新台幣計價，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41,027 仟元。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為申請於台灣上市（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申報生效公開發行），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及十一。

3. IAS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

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

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美元）。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

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

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2. 合併公司給與廠商／顧問之認股權

給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公允價值，係於合併公司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勞務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5 仟元及 48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67,234 仟元及 552,379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81,938 仟元及 388,109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8,122 仟元及 6,635 仟元後之淨額）。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半導體產品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0	\$ 427
銀行活期存款	945,956	689,858
銀行支票存款	-	5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98,475	-
	<u>\$ 1,044,911</u>	<u>\$ 690,343</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 196,950</u>	<u>\$ -</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37%~1.68%。

八、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90,060	\$ 394,744
減：備抵呆帳	(<u>8,122</u>)	(<u>6,635</u>)
	<u>\$ 481,938</u>	<u>\$ 388,10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7,687	\$ 9,199
減：備抵呆帳	-	-
	<u>\$ 7,687</u>	<u>\$ 9,199</u>
<u>其他應收款</u>		
代工代收付款	\$ 78,505	\$ 118,379
應收退稅款	6,390	17,296
應收賠償款	26	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下腳料款	\$ 3,829	\$ 3,565
應收利息	665	-
其 他	<u>2,649</u>	<u>4,486</u>
	<u>\$ 92,064</u>	<u>\$ 143,753</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包括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88,688	\$ 373,769
1~60 天	7,251	28,419
61~90 天	66	133
91~120 天	-	936
121 天以上	<u>1,742</u>	<u>686</u>
合 計	<u>\$ 497,747</u>	<u>\$ 403,9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60 天	\$ 1,810	\$ 2
61~90 天	25	-
91~120 天	-	1
121 天以上	<u>-</u>	<u>-</u>
合 計	<u>\$ 1,835</u>	<u>\$ 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47			\$	2,74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614				3,614
外幣換算差額			-			274				27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35				6,63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558				1,55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9)			(	9)
外幣換算差額			-		(	62)			(	6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122			\$	8,122

(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

於決定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因屬關聯方交易且於歷史經驗顯示並無無法收回之情事，並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工代收付款、應收退稅款及出售廢料尚未收回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9,101	\$ 34,716
在 製 品	55,113	31,681
原 物 料	58,082	55,020
	<u>\$ 132,296</u>	<u>\$ 121,41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67,890 仟元及 1,960,191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400 仟元及 21,87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控 股	100.00%	100.00%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 股	100.00%	100.00%	-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	100.00%	註 1
	GEM Services USA, Inc.	電子零件銷售	-	100.00%	註 2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	100.00%	註 3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
	GEM Tech Lt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廠房租賃	100.00%	100.00%	-

註 1：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已完結。

註 2：GEM Services USA, Inc.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已完結。

註 3：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已完結。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公司	\$ 46,698	\$ 47,778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	2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個別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374,079	\$ 455,865
總負債	(140,588)	(216,977)
權益	\$ 233,491	\$ 238,888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0%	2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6,698	\$ 47,778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743,597	\$ 945,135
本年度淨利	\$ 21,909	\$ 70,6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份額	\$ 4,382	\$ 14,17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4,376	\$ -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4,260	\$ 5,317,396	\$ 6,334	\$ 121,134	\$ 6,910	\$ 368	\$ 84,572	\$ 6,060,974
增 添	-	301,678	933	2,469	8,145	-	14,494	327,719
重分類 (註)	-	3,417	-	-	-	-	327	3,744
處 分	-	(1,207,406)	(5,467)	(69,463)	(600)	(368)	(22,858)	(1,306,162)
淨兌換差額	30,440	216,870	83	2,681	1	-	3,143	253,21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4,700	\$ 4,631,955	\$ 1,883	\$ 56,821	\$ 14,456	\$ -	\$ 79,678	\$ 5,339,4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512	\$ 4,917,912	\$ 6,329	\$ 118,446	\$ 4,396	\$ 348	\$ 70,832	\$ 5,395,775
迴轉減損損失	-	(1,527)	-	-	-	-	-	(1,527)
處 分	-	(1,199,707)	(5,467)	(69,446)	(600)	(360)	(22,851)	(1,298,431)
折舊費用	17,358	232,374	52	1,318	1,348	12	5,562	258,024
淨兌換差額	16,951	194,011	40	2,604	-	-	2,332	215,93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1,821	\$ 4,143,063	\$ 954	\$ 52,922	\$ 5,144	\$ -	\$ 55,875	\$ 4,569,779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42,879	\$ 488,892	\$ 929	\$ 3,899	\$ 9,312	\$ -	\$ 23,803	\$ 769,714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4,700	\$ 4,631,955	\$ 1,883	\$ 56,821	\$ 14,456	\$ -	\$ 79,678	\$ 5,339,493
增 添	-	78,826	-	4,145	-	-	9,394	92,365
重分類 (註)	-	153,364	-	722	-	-	830	154,916
處 分	-	(188,336)	-	(613)	-	-	(368)	(189,317)
淨兌換差額	(12,592)	(63,788)	(38)	(1,235)	-	-	(1,753)	(79,40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2,108	\$ 4,612,021	\$ 1,845	\$ 59,840	\$ 14,456	\$ -	\$ 87,781	\$ 5,318,0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821	\$ 4,143,063	\$ 954	\$ 52,922	\$ 5,144	\$ -	\$ 55,875	\$ 4,569,779
處 分	-	(179,385)	-	(493)	-	-	(336)	(180,214)
折舊費用	17,931	162,266	193	1,966	1,830	-	6,194	190,380
淨兌換差額	(7,226)	(59,397)	(19)	(1,179)	-	-	(1,354)	(69,17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2,526	\$ 4,066,547	\$ 1,128	\$ 53,216	\$ 6,974	\$ -	\$ 60,329	\$ 4,510,770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19,582	\$ 545,474	\$ 717	\$ 6,624	\$ 7,482	\$ -	\$ 27,402	\$ 807,281

註：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合併公司因生產效率逐步顯現績效，設備使用價值大幅提升，故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527 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3 至 7 年
租賃資產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51	\$ 2,870	\$ 10,321
單獨取得	-	309	309
淨兌換差額	<u>462</u>	<u>131</u>	<u>59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13</u>	<u>\$ 3,310</u>	<u>\$ 11,22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35)	(\$ 1,006)	(\$ 7,141)
攤銷費用	(758)	(742)	(1,500)
淨兌換差額	<u>(413)</u>	<u>(65)</u>	<u>(47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06)</u>	<u>(\$ 1,813)</u>	<u>(\$ 9,11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7</u>	<u>\$ 1,497</u>	<u>\$ 2,104</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13	\$ 3,310	\$ 11,223
單獨取得	-	875	875
處 分	-	(646)	(646)
淨兌換差額	<u>293</u>	<u>(127)</u>	<u>16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06</u>	<u>\$ 3,412</u>	<u>\$ 11,618</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6)	(\$ 1,813)	(\$ 9,119)
攤銷費用	(608)	(724)	(1,332)
處 分	-	646	646
淨兌換差額	(292)	98	(19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06)	(\$ 1,793)	(\$ 9,999)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1,619	\$ 1,619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1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5 年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343	\$ 1,374
非 流 動	54,609	57,252
	<u>\$ 55,952</u>	<u>\$ 58,626</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為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五、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43,249	\$ 25,6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35,341	46,699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四）	1,343	1,374
其 他	-	4
	<u>\$ 79,933</u>	<u>\$ 73,776</u>
<u>非 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 1,537	\$ 1,518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4,984	4,602
長期預付費用	5,952	35,28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37,373	138,033
	<u>\$ 49,846</u>	<u>\$ 179,433</u>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31,667	\$ 76,68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1,111)	(20,548)
長期借款	<u>\$ 10,556</u>	<u>\$ 56,141</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浮動利率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4年12月31日	有 效 利 率	103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美元銀行抵押 借款	105年6月12日	借款額度 USD14,000 仟元，自101年12月12日起3年6個月內，借款額度逐期遞減，於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筆借款到期日一次清償。（已於104年1月30日提前清償完畢）	-	\$ -	2.06%	\$ 25,321
新台幣銀行抵押 押借款	106年1月27日	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屆滿12個月為第1期，之後每3個月為1期，共分9期攤還本金，其中第1期至第8期各攤還本金之10%，第9期攤還本金20%。	2.04%- 2.45%	31,667	2.11%- 2.66%	51,368
銀行借款總額				<u>\$ 31,667</u>		<u>\$ 76,689</u>

十七、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65,054</u>	<u>\$ 207,508</u>

十八、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代工代收付款	\$ 53,272	\$ 145,661
薪資及獎金	81,312	144,81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0,911	-
營 業 稅	14,824	35,595
退 休 金	10,152	8,495
勞 務 費	18,868	9,258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48,476	74,7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水電費	\$ 9,592	\$ 9,867
保險費	21,184	16,642
利息	21	223
其他	63,684	78,396
	<u>\$ 382,296</u>	<u>\$ 523,677</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附註三一)	\$ 9,088	\$ 7,569
遞延收入—流動(註)	9,736	-
其他	827	544
	<u>\$ 19,651</u>	<u>\$ 8,113</u>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三一)	\$ 809	\$ 826
長期遞延收入(註)	22,025	-
	<u>\$ 22,834</u>	<u>\$ 826</u>

註：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收入係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合約，並將尚未賺得之收入予以遞延，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法基礎認列收入。

十九、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退貨及折讓	<u>\$ 8,658</u>	<u>\$ 7,094</u>
		退貨及折讓
103年1月1日餘額		\$ 5,749
本年度新增		1,345
淨兌換差額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094</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094
本年度新增		1,564
淨兌換差額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658</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香港、美國及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123	\$ 13,6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348</u>)	(<u>9,697</u>)
提撥短絀	<u>5,775</u>	<u>3,9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775</u>	<u>\$ 3,9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12,550	(\$ 9,957)	\$ 2,59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6	-	566
利息費用（收入）	235	(206)	29
認列於損益	801	(206)	5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	(1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58	-	3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71	-	1,0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29	(19)	1,410
雇主提撥	-	(663)	(663)
福利支付	(1,148)	1,148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3,632	(\$ 9,697)	\$ 3,935
104 年 1 月 1 日	\$ 13,632	(\$ 9,697)	\$ 3,9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36	-	536
利息費用（收入）	256	(188)	68
認列於損益	792	(188)	6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2)	(7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457	-	1,45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86	-	48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9)	-	(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94	(72)	1,822
雇主提撥	-	(586)	(586)
福利支付	(195)	195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6,123	(\$ 10,348)	\$ 5,77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39)	(\$ 461)
減少 0.25%	\$ 563	\$ 48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48	\$ 469
減少 0.25%	(\$ 527)	(\$ 4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78	\$ 61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7年	13.8年

二一、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本		
普通股	\$ 941,027	\$ 413
特別股	-	2,403
資本公積	146,940	1,073,475
保留盈餘	1,015,094	472,857
其他權益項目	74,833	74,648
	<u>\$ 2,177,894</u>	<u>\$ 1,623,796</u>

(一) 股 本

1.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仟元)	<u>1,500,000</u>	<u>USD 2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94,103</u>	<u>13,300</u>
已發行股本	<u>\$ 941,027</u>	<u>\$ 413</u>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認股權 3,800 仟股，並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及 103 年 9 月 15 日各行使 1,900 仟股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皆增加 USD1,900 元，折合新台幣皆為 57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672 仟股，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全數行使完畢後，本公司實收股本增加 USD1,672 元，折合新台幣為 5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認股權 500 仟股，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全數行使完畢後，本公司實收股本增加 USD500 元，折合新台幣為 15 仟元。

本公司另於 103 年 9 月 3 日及 10 月 27 日分別行使 89 年度員工認股權 3 仟股及 25 仟股後，本公司實收股本增加 USD28 元，折合新台幣為 1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授予員工認股權 1,659 仟股，並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全數行使完畢，本公司實收股本皆增加 USD1,659 元，折合新台幣為 50 仟元。

原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USD0.001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申請目的，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股份面額為新台幣計價，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額定股數變更為 150,000 仟股，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本公司於股東會決議日原流通在外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

面額分為 94,102,731 股，每股面額 USD0.001 元，經轉換面額、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轉增資後，流通在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面額分別為 94,102,73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為配合回台上市，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普通股 12,54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 105 年 1 月 19 日申報生效。增資發行後，本公司實收資本增加為新台幣 1,066,507 仟元。

2. 可轉換特別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u>	<u>100,000</u>
額定股本（仟元）	<u>-</u>	<u>USD 1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u>	<u>78,448</u>
已發行股本	<u>\$ -</u>	<u>\$ 2,403</u>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之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依照有效之特別股轉換價格，總計 79,143,435 股之普通股按面額發行給特別股股東，且所發行之普通股股本視為已實收股款。

(二) 資本公積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已 失 效	庫 藏 股 交 易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904	\$ 19,518	\$ 131,255	\$ 92,096
庫藏股處分	-	-	-	1,754
認股權逾期失效	-	(2,176)	2,176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u>48,175</u>	<u>(17,227)</u>	-	<u>30,94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6,079	115	133,431	93,85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30,677	-	-	30,677
認股權逾期失效	-	(115)	115	-
資本公積轉增資	<u>(876,756)</u>	<u>-</u>	<u>(80,456)</u>	<u>(957,2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53,090</u>	<u>\$ 93,850</u>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進行股份面額變更，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分別轉入股本 876,756 仟元及 80,456 仟元。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原章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提撥 2% 至 3% 作為董事酬勞；
6.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提撥 5% 至 10% 作為員工酬勞；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依 104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之股東臨時會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處營運擴充階段，資金需求較大，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之盈餘不擬分配股利。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408	\$ -
現金股利	351,947	3.74 (註)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現金增資案，預計於 105 年 4 月辦理完成，將致除權基準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若以現金增資後股數計算，每股現金股利預計由 3.74 元調整為 3.3 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44,355	(\$ 42,945)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96,822	87,300
期末餘額	<u>\$ 141,177</u>	<u>\$ 44,355</u>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30,293	\$ 49,6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96,637)	(19,316)
期末餘額	<u>\$ 66,344</u>	<u>\$ 30,293</u>

(五) 庫藏股票

	買回再發行(仟股)	合計 (仟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167	167
本年度減少 (註)	(167)	(167)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u>-</u>

註：本公司於 103 年度出售公司庫藏股 167 仟股，相關處分價款為 2,342 仟元。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052	\$ 744
利息收入	1,706	3,705
其他 (附註二六)	43,670	54,256
	<u>\$ 46,428</u>	<u>\$ 58,705</u>

(二)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	\$ 1,5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03)	(1,364)
淨外幣兌換利益	71,926	12,422
什項支出	(14,118)	(3,917)
	<u>\$ 48,705</u>	<u>\$ 8,668</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924</u>	<u>\$ 10,24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380	\$ 258,024
無形資產及其他	<u>30,608</u>	<u>24,338</u>
	<u>\$ 220,988</u>	<u>\$ 282,3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3,315	\$ 249,520
營業費用	<u>7,065</u>	<u>8,504</u>
	<u>\$ 190,380</u>	<u>\$ 258,024</u>
無形資產及其他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787	\$ 21,352
營業費用	<u>2,821</u>	<u>2,986</u>
	<u>\$ 30,608</u>	<u>\$ 24,33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1,519	\$ 59,89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604	595
其他員工福利	<u>681,769</u>	<u>672,539</u>
	<u>\$ 763,892</u>	<u>\$ 733,0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7,909	\$ 577,741
營業費用	<u>125,983</u>	<u>155,283</u>
	<u>\$ 763,892</u>	<u>\$ 733,024</u>

中華民國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之股東臨時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0%及 2%至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2,06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6,82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7.5%及 3%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不擬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8,608	\$ 35,5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6,682)	(23,142)
淨 利 益	<u>\$ 71,926</u>	<u>\$ 12,422</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1,576	\$ 51,0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6)	(3,913)
	<u>141,300</u>	<u>47,10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9	(2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699</u>	<u>\$ 46,832</u>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85,780</u>	<u>\$ 504,65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5%）	\$ 171,445	\$ 126,1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1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8,152)	(2,128)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21,319)	(73,3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76)	(3,9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699</u>	<u>\$ 46,832</u>

於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 -	\$ 125	\$ 1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8	(488)	-
	<u>\$ 488</u>	<u>(\$ 363)</u>	<u>\$ 12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38</u>	<u>\$ 36</u>	<u>\$ 274</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u>\$ 33</u>	<u>\$ 455</u>	<u>\$ 48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3</u>	<u>\$ 185</u>	<u>\$ 238</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稅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虧損扣抵</u>		
104 年度到期	\$ -	\$ 9,262
105 年度到期	35,297	36,117
106 年度到期	33,359	34,134
107 年度到期	37,864	38,722
108 年度到期	5,545	5,54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9 年度到期	\$ 383	\$ 699
110 年度到期	7,117	7,780
111 年度到期	15,415	15,644
112 年度到期	12,297	12,297
113 年度到期	17,943	17,908
114 年度到期	7,889	-
	<u>\$ 173,109</u>	<u>\$ 178,108</u>
<u>投資抵減</u>		
機器設備 (註)	\$ -	\$ 4,836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790	\$ 4,254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89,826	362,190
其 他	509	2,991
	<u>\$ 294,125</u>	<u>\$ 369,435</u>

註：未認列之投資抵減係於 104 年度到期。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異常且無任何未決稅捐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82</u>	<u>\$ 5.1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5.71</u>	<u>\$ 5.15</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44,081	\$ 457,824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544,081</u>	<u>\$ 457,82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及特別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93,435	88,8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 股 權	-	29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88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及特別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95,315	88,91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 89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認股權計畫，期間認股權計畫經歷數次修訂後，發行總額共計 6,722 仟單位，授予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其持股 100%之子公司員工以及提供服務予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上述認股權計畫授予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於獲得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以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上述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流通在外 200 仟單位。

104 及 103 年度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年初流通在外	600	\$ 2.237	206	\$ 1.227
本年度放棄	(600)	2.237	(6)	0.400
年底流通在外	-	-	200	1.250
年底可執行	-	-	200	1.25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	

103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143	\$ 1.854	281	\$ 0.993
本年度放棄	(540)	1.435	(50)	0.325
本年度執行	(3)	0.400	(25)	0.400
年底流通在外	600	2.237	206	1.227
年底可執行	600	2.237	206	1.227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行 使價格之範圍 (USD 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其他認股權行 使價格之範圍 (USD 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剩 餘合約期限 (年)
-	-	-	\$1.250	200	5.49

103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行 使價格之範圍 (USD 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其他認股權行 使價格之範圍 (USD 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剩 餘合約期限 (年)
-	-	-	\$0.400	6	0.16
\$2.220	550	1.99	\$2.220	-	-
\$2.430	50	3.06	\$2.430	-	-
-	-	-	\$1.250	200	6.49

本公司其給與日於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認股權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依照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97年1月1日以後
給予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元）	USD0.75~USD1.90
	行使價格（元）	USD1.250~USD2.430
	預期波動率	56.36%~80.70%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43%~2.85%
給予非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元）	USD1.04~USD1.90
	行使價格（元）	USD0.325~USD1.250
	預期波動率	48.34%~67.20%
	預期存續期間	7-10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89%~3.36%

本公司其給與日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認股權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96年12月31日以前
給予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元）	USD0.55~USD2.41
	行使價格（元）	USD0.325~USD2.220
	預期波動率	61.69%~83.97%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3.26%~5.05%
給予非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元）	USD0.81~USD1.17
	行使價格（元）	USD0.325~USD0.400
	預期波動率	83.00%~83.97%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3.59%~4.21%

(二) 本公司 101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認股權計畫，授權發行認股權 9,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予對象包括持有本公司股權 50% 以上之母公司、本公司及持股 50% 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及提供服務予母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上述認股權計畫授予該人員於獲得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部分皆已全部執行完畢。

104 及 103 年度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USD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659	0.600
本年度執行	(1,659)	0.600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 均公平價值 (元)	\$ -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給與之認股權使用公平價值法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4 年 5 月
給與日股價 (元)	USD0.6 (註 1)
行使價格 (元)	USD0.6
預期波動率	19.56%
預期存續期間	0.0137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02%

註 1：係由評價師出具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評估報告書之每股公平價值 (包含行使價格) 。

103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USD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900	\$ 0.001	-	\$ -
本年度給與	1,672	0.001	500	0.471
本年度執行	(3,572)	0.001	(500)	0.471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0.471		\$ 0.471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給與之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2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元)	USD0.303 (註 2)
執行價格 (元)	USD0.001
預期波動率	34.65%~37.89%
存續期間	5 年~5.25 年
預期股利率	34.65%~37.89%
無風險利率	1.68%~1.77%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給與之認股權使用市場基礎法之市價／淨值比法計算，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年8月
給與日股價 (元)	USD0.471 (註 2)
執行價格 (元)	USD0.001/0.471
市價／淨值比	1.24
普通股股權價值	USD53,713,155
調整風險折價 19%	USD10,205,499
普通股公平價值	USD43,507,656
完全稀釋普通股股數	92,415,752 (股)

註 2：係由評價師出具本公司企業評價報告之每股公平價值（包含行使價格）。

市價／淨值比係採類比同業之市價／淨值比中位數。

風險折價係考量股票無公開市場之流通性及選擇權評價模式評估賣權之價值。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54 仟元及 23,548 仟元。

二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政府獎勵補助款 740 仟元。該金額已於 103 年度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48,476 仟元及 74,726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之廠房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984 仟元及 4,60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9,148	\$ 23,94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7,632	1,160
5 年以上	551	-
	<u>\$ 57,331</u>	<u>\$ 25,109</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3,723</u>	<u>\$ 23,141</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廠房設備，租賃期間為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809 仟元及 82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9,807	\$ 9,25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96,800</u>	<u>1,240</u>
	<u>\$ 246,607</u>	<u>\$ 10,498</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應收款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出租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出租人每月營業費用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859,022	\$ 1,266,92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91,443	603,15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付營業稅、應付退休金及應付保險費）、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借款。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對外之外幣銀行帳戶餘額、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1,042	\$ 5,393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包含採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6,962	\$ 1,518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81,297	736,557
－金融負債	31,667	76,6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496 仟元及 6,59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將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4% 及 6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期末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倒推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4,025	\$ 207,690	\$ 135,910	\$ 809
浮動利率工具	5,313	66	16,017	10,556
	<u>\$ 129,338</u>	<u>\$ 207,756</u>	<u>\$ 151,927</u>	<u>\$ 11,36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2,770	\$ 197,313	\$ 212,650	\$ 826
浮動利率工具	<u>5,263</u>	<u>242</u>	<u>16,348</u>	<u>57,011</u>
	<u>\$ 128,033</u>	<u>\$ 197,555</u>	<u>\$ 228,998</u>	<u>\$ 57,837</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u>	<u>284,850</u>
	<u>\$ -</u>	<u>\$ 284,8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1,667	\$ 76,689
－未動用金額	<u>-</u>	<u>70,000</u>
	<u>\$ 31,667</u>	<u>\$ 146,689</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底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為54.88%及54.50%。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136,250</u>	<u>\$ 143,149</u>

電鍍收入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45 天收款。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加計或有租金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按月收款。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7,687</u>	<u>\$ 9,19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4,520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取關聯企業房租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693 仟元及 71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8 日發行認股權 5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並出售公司庫藏股 167 仟股予其他關係人一具實質關係，交易金額分別為 7,060 仟元（USD236 仟元）及 2,342 仟元（USD78 仟元）。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085	\$ 72,132
退職後福利	24	23
	<u>\$ 34,109</u>	<u>\$ 72,1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合併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104 年度短期員工福利係包含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預估數。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繳稅及外匯核 查專戶	\$ 35,341	\$ 45,199
定期存款－關稅局及銀行 質押	-	1,5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關稅局及銀行		
質押	\$ 1,537	\$ 1,518
機器設備淨額	35,235	44,991
辦公設備淨額	74	121
其他設備淨額	573	878
預付設備款	-	901
	<u>\$ 72,760</u>	<u>\$ 95,108</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6,792		6.4936 (美元：人民幣)	\$ 879,467
美 元	26,147		32.825 (美元：新台幣)	858,29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372		6.4936 (美元：人民幣)	209,168
美 元	12,929		32.825 (美元：新台幣)	424,40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9,568		6.1190 (美元：人民幣)	\$ 935,818
美 元	12,228		31.650 (美元：新台幣)	387,01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4,831		6.1190 (美元：人民幣)	469,395
美 元	9,924		31.650 (美元：新台幣)	314,089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1,926 仟元及 12,42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半導體部門與電鍍及租賃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半導體部門	\$ 2,595,329	\$ 2,560,903	\$ 543,872	\$ 369,227
電鍍及租賃部門	136,250	143,149	61,344	64,12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731,579</u>	<u>\$ 2,704,052</u>	605,216	433,352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8,027)	-
其他收入			46,428	58,7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705	8,668
財務成本			(924)	(10,2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382	14,17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85,780</u>	<u>\$ 504,656</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合併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半導體部門	\$ 2,518,863	\$ 2,011,223
電鍍及租賃部門	393,393	375,660
未分攤之資產	<u>83,720</u>	<u>96,514</u>
資產總額	<u>\$ 2,995,976</u>	<u>\$ 2,483,397</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個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部門負債</u>		
半導體部門	\$ 656,112	\$ 697,644
電鍍及租賃部門	48,155	53,509
未分攤之負債	<u>113,815</u>	<u>108,448</u>
負債總額	<u>\$ 818,082</u>	<u>\$ 859,601</u>

除借款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註）	
	104年度	103年度	
半導體部門	\$ 199,342	\$ 264,834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鍍及租賃部門	<u>23,000</u>	<u>18,839</u>	<u>57,231</u> <u>25,682</u>
	<u>\$ 222,342</u>	<u>\$ 283,673</u>	<u>\$ 303,846</u> <u>\$ 470,586</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半導體產品	\$ 2,595,329	\$ 2,560,903
其他	<u>136,250</u>	<u>143,149</u>
	<u>\$ 2,731,579</u>	<u>\$ 2,704,05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香港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香港	\$ 111,454	\$ 1,050,156	\$ -	\$ 81,810
中國	479,077	470,349	607,832	671,873
台灣	2,141,048	1,183,547	345,700	295,871
其他	-	-	-	607
	<u>\$ 2,731,579</u>	<u>\$ 2,704,052</u>	<u>\$ 953,532</u>	<u>\$ 1,050,16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AB	\$ 373,208	\$ 308,173
AC	539,501	565,259
AD	212,541	298,938
AE	<u>307,229</u>	<u>270,712</u>
	<u>\$ 1,432,479</u>	<u>\$ 1,443,082</u>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註6)	註5.(3)	\$ 1,067,168	\$ 120,000	\$ 120,000	\$ 31,667	\$ -	5.51%	\$ 1,067,168	是	—	—

註1：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9%。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非子公司：10%。

(2)子公司：49%。

註3：104年12月31日關係人因合併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2.04%-2.45%，本期利息支出總額898仟元。

註4：本期背書保證餘額及限額係按104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以下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6：本期背書保證之目的係因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7：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 1,443,322)	(80.02%)	月結 90 天	—	—	\$ 353,229	88.67%	註 1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 貨	1,443,322	99.24%	"	—	—	(353,229)	(98.42%)	註 1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36,250)	(92.48%)	電鍍收入：月結 T/T 45 天；租賃及服務收入：按月收款。	—	—	7,687	57.47%	-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註 1)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353,229	4.61	\$ -	—	\$ 236,172 (USD 7,195)	\$ -

註 1：係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7 日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本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註 3.(1)	背書保證	\$ 120,000	—	4%
1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 3.(1)	現金增資	33,682	—	1%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3.(3)	銷貨收入	1,443,322	月結 90 天收款	53%
9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註 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3,229	—	12%
12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3.(3)	現金增資	31,399	—	1%
				財產交易	99,532	—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及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控股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廠房租賃；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GEM Services USA, Inc.、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 GEM Tech Ltd.係為銷售電子零件。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GEM Services USA, Inc.及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已完結。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外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 -	\$ -	100	100	\$ 1,342,646	\$ 277,760	\$ 277,760	註 1、2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556,944 (USD 18,500)	523,262 (USD 17,474)	18,500,000	100	154,239	(33,863)	(33,863)	"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	335,412 (USD 11,550)	-	-	-	-	-	註 1、2、3
	GEM Services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件銷售	-	269,232 (USD 9,251)	-	-	-	(7)	(7)	註 1、2、3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銷售	-	50,000	-	-	-	(1,094)	(1,094)	註 1、2、3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38 (HKD 10)	38 (HKD 10)	10,000	100	30,026	5,578	5,578	註 1、2
	GEM Tech Ltd.	薩摩亞	電子零件銷售	18,202 (USD 606)	18,202 (USD 606)	606,091	100	492,185	359,595	359,595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435,624	404,225	42,913,065	100	154,239	(33,863)	(33,863)	"

註 1：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GEM Services USA, Inc.及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已完結。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捷敏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264,925 (USD 69,000) (註5)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註1(2)）	\$ -	\$ -	\$ -	\$ -	100	\$ 277,760	\$ 277,760 (註2(二)2.)	\$ 1,342,646	\$ - (USD -)
捷敏電子（合肥） 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廠房租賃	1,529,645 (USD 46,600)	由捷敏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1(3))	-	-	-	-	100	40,253	40,253 (註2(二)2.)	350,623	- (USD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 半導體（合肥） 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 生產、設計及封測 等	164,125 (USD 5,000)	由捷敏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1(3))	-	-	-	-	20	21,909	4,382 (註2(二)1.)	46,698	-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6)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6)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中國大陸投資中國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3.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5：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6：本公司非屬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